常态化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台州为青少年织牢溺水“防控网”

本报讯 记者潘仙德 通讯员余顺广报道 日前,台州市举行“学生安防体验季”活动,其中包括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溺水事故等系列全民行动。近年来,该市秉持“对人民负责、对生命敬畏”的理念,深入推进防溺水工作的实施,尤其是全面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的开展。去年,台州的做法在全省公安机关推广。

台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伍建介绍说,近年来,台州公安联合政府相关部门深入校园开展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常态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溺水事故基本急救、自救培训,组织防溺水每月主题宣传等活动,针对全市班主任、学生、家长及外来务工人员等4类群体定制发放了64.8万份公开信。

同时,台州公安扎紧涉水区域的安全篱笆。向进入各风景区和重点水域的人员发送两次防溺水短信提醒,并做好相关水域、区域及民宿的禁止进入标识牌、警示标识牌、水深标识牌、溺亡事故标示牌、防溺水告示牌“五张牌”设置工作。“五张牌”覆盖全市1261个水库、1.1万个开放水域、1.3万个重点水域、7000个危险区域和406家民宿。

此外,台州还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力量参与防溺水工作,组建多元化联勤联防队伍纳入社会应急救援体系,为青少年套牢“救生圈”。台州公安依托110指挥中心平台,建立警民联合救援、警情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对溺水类警情实行“统一接警、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采取派出所和救援队共同出警的新模式,由救援队开展专业救援、民警开展警情处置,既提升了救援专业化水平和成功率,又降低了民警救援风险。截至目前,台州市共组建防溺水民间救援队17支,共计780人。

同时,台州公安将防溺水巡查列为当地各派出所巡逻重点,结合河道警长职责,利用“民警+无人机”开展常态化水域巡查。

经过3年多的防溺水全民行动,台州溺水死亡人数呈断崖式下降。从2016年76人下降至2019年2人。今年至目前,全市溺水死亡零发生。

台州警方提醒,每年青少年溺水死伤数据中,很大一部分来自盲目下水救援同伴的未成年人。救人应当讲究方法,不鼓励未成年人盲目下水救人。同时,“防溺水”应掌握“六不一会”。“六不”为:1. 不私自下水游泳;2.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3.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4.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5.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6. 不熟悉水性的青少年不擅自下水施救。“一会”是要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

近期儿童溺亡事故频发生 暑期儿童安全问题引关注

安全教育不能停留在纸面上

7月12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5名儿童一起下水野泳,2人安全上岸,3人溺水身亡。

近期,全国多地进入汛期,溺水事故也进入高发期,先后有多名儿童溺亡。

7月6日至13日,在广东东莞、温州、广西平果以及河南濮阳等地发生了多起儿童溺亡事件。7月1日,在广东惠州,一天之内发生3起溺亡事故,造成5人溺亡。

更让人痛心的是,6月21日,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8名小学生玩耍时落水,全部溺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的暑假来得有些早。目前,全国多地已经明确中小学暑期放假时间,最早的已于7月5日开始放假,最迟的不晚于8月1日;还有不少地方至今未开学。假期在给儿童带来欢乐的同时,也给家长和社会敲响了警钟:暑假期间儿童独处的时间增多,安全问题就成为了最大的隐患。

溺水悲剧频频发生 安全教育亟须落实

重庆发生的这起溺亡事件并非孤例。此前,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公安部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5.7万人死于溺水,相当于每天有150多人溺亡,其中因溺水身亡的未成年人高达2万多名。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中指出,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暑期非正常死亡的“最大杀手”之一。遏制暑假期间未成年人溺亡事故刻不容缓。

有关通报也分析称,中小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多发生在周末、节假日或放学后;多发生在农村地区;多发生在无人看管的江河、池塘等野外水域;多发生在学生自行结伴游玩的过程中,有的是结伴下水游泳溺亡,有的是为救落水同伴致多人溺亡;多发生在小学生和初中生中,男生居多。

据专业人士剖析,未成年人溺水在主观上的六大因素是:无知危险、无视警示、好奇心理、侥幸心理、恐惧心理、技能缺失。

记者梳理发现,多起溺水死亡事件事发地点周围尽管都有“水深危险,禁止游泳”等警示标志,但不少未成年人对警示牌“无视”,依然下水游泳,进而导致溺亡悲剧发生。即便发生溺亡事件,附近的村民依然对悲剧视而不见,照例下水游泳,故而造成溺水事故周而复始地发生。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玫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在6月21日重庆发生的溺亡事件中,7个施救的孩子没有在第一时间向大人寻求帮助,“这几个孩子在安全防范方面的教育是欠缺的。但现在农村有很多留守儿童,父母在外打工,老人又力不能及,其实很难从家庭方面做好防范,因此让安全教育真正进入校园尤为重要”。

监护责任有待细化 有效规避失职问题

“目前,我国监护人监护职责的法律依据主要依靠民法总则与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郗培植说。

在郗培植看来,未成年人监护人难以履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难以追究责任的困境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对于家长监管方面的责任规定不够细化,原则性、笼统性的规定较多;二是家长违反了相关规定后承担的法律责任没有规定清楚;三是缺乏相关追责机关。

记者注意到,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责令其缴纳保证金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目前,亟待通过法律修订细化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管责任。我国之前的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了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管责任,但是不够细化,所以在这次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中,第二章‘家庭保护’开始有了许多详尽的规定。”郗培植认为,只要回应好前述提到的监管责任细化、明确法律责任以及追责机关三个方面的问题,就能规避部分监护失职的问题。

有赖政府担当作为 努力创造安全环境

6月22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20年第3号预警,提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以重庆市潼南区8名小学生溺亡事件为戒,认真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要求,尽最大努力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预警指出,号召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青少年儿童夏季游泳安全教育及疏导和管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加强对学生校外游泳的监督和管理,大力普及游泳知识、救助常识,提高青少年儿童的自救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吁请有关部门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水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筑青少年儿童夏季溺水防护网,极力遏制暑期未成年人溺亡事件发生。

有业内人士指出,很多父母有各种各样的原因难以照看孩子,这个时候,如果有关部门秉持“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应该发展支持家庭育儿的社会政策和服务,采取措施帮助父母养育儿童。而这种儿童保护服务,既复杂又简单,需要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的合作才能建立。

据郗培植介绍,我国的儿童福利政策近年来有了很大的转向:之前,我国的儿童福利政策主要遵循托底补漏原则,重点关注孤、残儿童的保护,近年来,我国儿童福利政策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政府开始提供更为多元保护服务。“当前许多风险是家庭无法单独承担的,未成年人保护需要政府有更多的担当与作为。”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主任尚晓援也特别向记者强调,环境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学校附近或者儿童经常去的地方,如果有开放水面,就应该尽量加围栏,避免儿童不小心掉下去,要给儿童创造比较安全的环境”。

为了保护儿童安全,近年来,许多地方都在加强防溺水安全工作,比如在河道、湖泊、鱼塘等隐患点设立警示牌,增强人员巡查。最近,有的地方还启用了人脸识别警告系统防溺水,只要学生到水边玩耍,系统就会自动报警。

“在社会管理中,保障未成年人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李玫瑾说。

据《法制日报》

开设直播课、组织大巡查、发放告知书……

永嘉打好暑期“防溺水”组合拳

本报讯 通讯员麻钦杰报道 为了让学生过一个平安暑假,永嘉教育局在今年暑期打出“防溺水”组合拳,包括在楠溪江上直播“防溺水”课、安全宣教进学校、组织危险水域巡查等。

今年暑假期间,永嘉县教育局将6月下旬在楠溪江上直播的一堂“防溺水”课经过剪辑,以专题片的形式,通过空中课堂、“今日永嘉”APP等进行推送,以便学生和家长反复观看,进一步引导家长、学生、学校绷紧“珍爱生命、预防溺水”这根“弦”,防范暑假溺水事故的发生。

据统计,自5月7日以来,永嘉县印发防溺水海报1400余张,发放告家长书13万张,组织学生、家长转发点击观看防溺水APP、防溺水视频达13万余人次,召开教师、学生专题教育会议200多次,组织危险水域防溺水巡查300多次。同时,联合县游泳协会开展学生防溺水宣教进学校、进课堂活动65次,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100余次。

在直播课现场,县游泳协会教练和志愿者们,从预防、自救、互救、心肺复苏等4个方面,开展了现场溺水辨别、现场演示、模拟施救等。他们还下到楠溪江里,亲身示范了一些错误做法的危害。“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千万不能贸然下水。”游泳教练许峰再三叮嘱学生。

近日,岩坦中学还专门组织全校学生再一次观看了直播课的内容,以加深学生对防溺水知识的认识。校长戴方杰说,学校距离楠溪江很近,有些水域比较危险,因此学校一贯重视防溺水教育工作,但平时再怎么强调,也是停留在嘴上,跟这种现场感很强的直播所达到的教育效果没法比。

“我已经陪孩子看了三次,深受教育。”永嘉县城关中学学生家长潘松丽说,她把正确的溺水急救方法一一记录下来,贴在了孩子的床头,并叮嘱孩子没有家长的陪同不能随意去水边玩耍。

安全教育“零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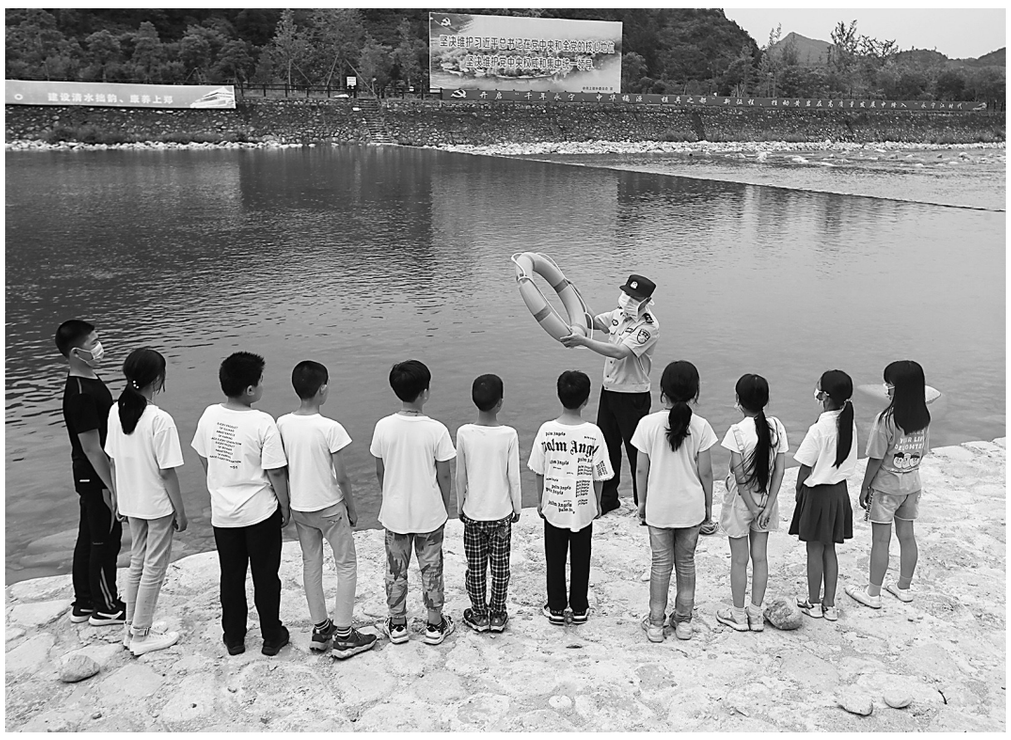

今年暑假开始前,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宁溪派出所民警在上郑乡的溪流旁,向小学生讲解防溺水相关知识。为了扎实做好青少年防溺水工作,黄岩警方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喻跃翔 摄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我省连夜排查“汉堡王”

7月16日晚,2020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曝光“汉堡王”门店存在篡改生产日期等问题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出击、连夜排查,重点排查门店有无存在过期食材更换标签、篡改生产日期,不按照企业规定的操作标准和流程加工食品等情况。

我省共有“汉堡王”门店86家,其中直营连锁82家,加盟4家;衢州、丽水、舟山无“汉堡王”门店。通过连夜排查,暂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沈雁 摄

普法小讲堂

疫情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工作,可以适度降薪吗?

基本案情:

A企业于2020年2月24日复工,但是该企业有两名湖北籍职工因当地政府采取疫情防控而无法按期返岗,所以企业安排这两名职工在家办公。A企业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3月15日,A企业发放了工资,但对两名未按期返岗的职工仅发放了基本工资。3月27日,两名职工返岗后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A企业补发绩效工资。经过仲裁委的调解,A企业愿意补发两名职工的绩效工资,两名职工在收到补发的工资后撤回了仲裁申请。

法律分析:

如果职工因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可以要求职工在家办公,在此情况下企业一般不得降薪,但有些单位的薪资构成包含绩效工资,在家办公可能导致效率降低,外勤工作等也无法完成,此时企业根据绩效考核核算绩效工资并适度降低则是合理合法的。企业因疫情影响可能面临困境,法律也允许职工自愿降薪,或在向职工说明情况下,职工同意降薪。但该等情况需要职工签字确认,强制通知决定职工集体降薪,不合法。本案中,A企业的两名职工接受单位安排在家办公,单位仅发放基本工资的行为显然违法,如企业确实经营困难,建议与职工协商降薪事宜。

新规专递

进一步保障“告官见官”

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时间:2020年7月1日

通过:2020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97次会议

主要内容: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在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人民法院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理由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行政机关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延期开庭审理。

记者程雪整理

开化公路:快速处置特大山体塌方

受持续暴雨影响,近日,205国道1777k+350开化下界首路段发生特大山体塌方,约3000立方米的泥石夹杂着树木,从山上倾泻而下。县公路部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和机械赶到现场进行抢险,路政人员在道路塌方两端指挥交通,养护人员紧急抢险,地质专家进行实地勘察,大家各司其职,快速处置险情,确保道路通畅。

徐曙光 余土平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创新金融服务体验

近日,星聚长三角·高成长科创企业路演活动嘉兴专场成功举办。此次活动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市金融办指导,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之江商学院承办,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省并购联合会主办。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为独家战略合作银行全程参与路演。

本次活动结合当地政府招商,邀请各大资方,助力对接投资,为企业上市提供实质帮助。当天下午,9家处于B轮融资阶段的拟上市企业先后开展了精彩纷呈的路演,现场直播吸引了近32万人次观看。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科技金融中心负责人表示,银行始终秉持初心,发挥独特资源优势,为不同成长阶段的科创型企业量身定制“融资+融智”的专属金融服务。同时,深耕科技金融生态圈,为更多长三角科创企业提供全面、周到、专业的服务,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的银行。

言莺

浙江苍建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D133052885,声明作废。

慈溪市周巷东尼理发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241192,声明作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学校不慎遗失中国银行九堡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19330403,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宁波市鄞州悦之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减到1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关于宁波新世纪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延续申请的公告

宁波新世纪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延续核准,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宁波新世纪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3302047281270120 0
机构住所:鄞州区百丈东路648弄6号1-2楼
成立日期:2001年6月8日
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06月19日
许可证流水号:0703594
机构负责人:毛学民
联系电话:0574-87848674
邮政编码:315000
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

余姚市三达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无纺布纺丝生产线技改项目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无纺布纺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概要:位于宁波市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技改后将拥有年产2.5万吨无纺布纺丝的能力。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在网址 http://www.yyqfyy.com/news_d.php?cat_id=29&id=155下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告时间:2020.7.21-2020.8.3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电话:0574-62736306
建设单位:余姚市三达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春平 电话:0574-58223997
环评单位: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红辉 电话:0574-87050907
公告发布单位:余姚市三达塑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7月21日